

大庆世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 4S 店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大庆世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大庆世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沈小维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沈小维

项 目 负 责 人：郇美娟

填 表 人：郇美娟

建设单位：大庆世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大庆世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电话：15845822932

电话：15845822932

传真：/

传真：/

邮编：163000

邮编：163000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新城街
274 号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新城街
274 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8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22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4
表十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5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本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1 本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2 监测报告	
附件3 排污许可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大庆世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一汽大众 4S 店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大庆世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新城街274号				
主要产品名称	维修保养汽车				
设计生产能力	年设计维修保养汽车8000台次				
实际生产能力	维修保养汽车8000台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0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01		
调试时间	2024.09~2024.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11月23-24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比例(%)	41.7%
实际总概算(万元)	6	环保投资(万元)	2.5	比例(%)	41.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起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起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 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06月05日 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实施）；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10.01）；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p>环规环评[2017]4号)；</p> <p>9、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黑环函[2018]284号,2018.08.23)；</p> <p>10、《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52号)；</p> <p>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8.05.15)；</p> <p>13、《大庆世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一汽大众4S店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09)；</p> <p>14、《关于大庆世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一汽大众4S店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让环建审【2023】32号；</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营运期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的喷漆废气，漆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其中排放速率严格 50%。（200m 范围内存在高层）。厂界排放的颗粒物、苯、甲苯、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1-1、1-2。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5	5	4.0
颗粒物	120		1.75	1.0
苯	12		0.25	0.4
甲苯	40		1.55	2.4
二甲苯	70		0.5	1.2

运营期 4S 店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标准要求（10mg/m³）。

表 1-2 4S 店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噪声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1-3。

表 1-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厂界	昼间	6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噪声	夜间	50	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本单位由于汽车保有量增加，维修、喷漆需求增加，拟投资 6 万元，新增 1 套喷漆设备，现有设备不变，扩建后，营业面积不变，为 5420.05m²，年设计维修保养汽车由 6000 台次增加至 8000 台次，使用丙烯酸清漆，属于溶剂型涂料（汽车修补漆），使用聚氨酯固化剂。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工作人员，现有工作人员 60 人。全年 365d 运营，每天工作 8h。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环评及批复设计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建设内容		现有工程规模及内容	环评报告及批复 工程内容	实际 建设 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展销厅	建筑面积为 1368m ² ，包括展厅、接待区、前台、发料室、专用工具室、总成修理室、客户休息区等。	建筑面积为 1368m ² ，包括展厅、接待区、前台、发料室、专用工具室、总成修理室、客户休息区等。	现有不变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维修车间	建筑面积为 3646.7m ² ，包括机修车间、喷漆车间、钣金车间。年设计维修保养汽车 6000 台次，使用丙烯酸清漆，属于溶剂型涂料（汽车修补漆），使用聚氨酯固化剂。	建筑面积为 3646.7m ² ，包括机修车间、喷漆车间、钣金车间。在喷漆车间 2 个烤漆房基础上，增加 1 个烤漆房，年设计维修保养汽车由 6000 台次增加至 8000 台次，使用丙烯酸清漆，属于溶剂型涂料（汽车修补漆），使用聚氨酯固化剂。	已在喷漆车间内新增 1 座 20m ² 烤漆房，原有 2 座烤漆房不变。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为 1640m ² ，用于办公，内设食堂、锅炉房，锅炉房设有 1 台 2t/h 燃气锅炉，为冬季供暖；食堂设有 2 个灶头，为职工提供午餐。	建筑面积为 1640m ² ，用于办公，内设食堂、锅炉房，锅炉房设有 1 台 2t/h 燃气锅炉，为冬季供暖；食堂设有 2 个灶头，为职工提供午餐。	现有不变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室外停车坪	建筑面积为 1115.4m ² ，用于停放车辆。	建筑面积为 1115.4m ² ，用于停放车辆。	现有不变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生产、生活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企业用水量约为 5600.25t/a,	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企业用量约为 5900.25t/a。	现 有 不 变	与环 评及 批复 一致
	供热	锅炉房设有 1 台 2t/h 燃气锅炉，为冬季供暖。	本项目锅炉房设有 1 台 2t/h 燃气锅炉，为冬季供暖。	现 有 不 变	与环 评及 批复 一致
	排水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其中清洗车辆废水量为 162t/a，生活污水量约为 4336.2t/a。废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排入中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清洗车辆废水量为 432t/a，生活污水量约为 4336.2t/a。废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排入中区污水处理厂。	现 有 不 变	与环 评及 批复 一致
	供电	供电由当地电业局提供	项目供电由当地电业局提供	现 有 不 变	与环 评及 批复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运营期维修车间不设地漏，无维修、喷漆废水。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废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排入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陈家大院泡。	项目运营期维修车间不设地漏，无维修、喷漆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废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排入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陈家大院泡。	现 有 不 变	与环 评及 批复 一致
	废气	燃气锅炉废气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小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房顶排气筒排放。	燃气锅炉废气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小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房顶排气筒排放。	本 次 不 变	与环 评及 批复 一致
		使用的漆为密闭桶装，存储于密闭喷漆房内，喷漆房安装空气净化系统，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多层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后，通过喷漆车间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使用的漆为密闭桶装，存储于密闭喷漆房内，本次新增 1 台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多层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新建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 新 增 1 台 废 气 处 理 装 置 及 15m 高 排 气 筒	与环 评及 批复 一致

噪声	4S 店内限速行驶，4S 店现有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生产过程中厂房密闭。	4S 店内限速行驶，4S 店现有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生产过程中厂房密闭。	本 次 不 变	与环 评及 批复 一致
	/	本次新增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生产过程中厂房密闭。	本 次 新 增	与环 评及 批复 一致
固体 废物	产生的生活垃圾，设置建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废活性炭、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漆渣、废漆桶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委托黑龙江莱睿普思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旧零件外售废品回收站。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设置建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废活性炭、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漆渣、废漆桶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委托黑龙江莱睿普思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旧零件外售废品回收站。	本 次 不 变	与环 评及 批复 一致
依托工程	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铁人村一街 13 号，总占地面积为 68800m ² ，设计处理生活污水量 6.0×10 ⁴ m ³ /d，采用一段改良 Bardenpho 生物池+二段改良 Bardenpho 生物池及二沉池+后置反硝化生物滤池+反应沉淀池工艺，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达标后出水排入陈家大院泡。在其接管范围内，依托可行。	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铁人村一街 13 号，总占地面积为 68800m ² ，设计处理生活污水量 6.0×10 ⁴ m ³ /d，采用一段改良 Bardenpho 生物池+二段改良 Bardenpho 生物池及二沉池+后置反硝化生物滤池+反应沉淀池工艺，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达标后出水排入陈家大院泡。本项目在其接管范围内，依托可行。	本 次 不 变	与环 评及 批复 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2-2

表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

序号	原料名称	现有工程 年消耗量	拟建工程 年消耗量	规格	备注
1	丙烯酸清漆 (溶剂型漆)	200L/a (40 桶/年)	385L/a (77 桶/年)	5L/桶	增加 185L/a (37 桶/年), 最大储存量 0.46t。主要成分为二甲苯 5-30%、乙酸乙酯 0-15%、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5-25%、乙苯 0-5%、芳烃溶剂
2	聚氨酯固化剂 (超快干)	37.5L/a (15 桶/年)	50L/a (20 桶/年)	2.5L/桶	增加 12.5L/a (5 桶/年), 最大储存量 0.056t。主要成分为异氰酸酯聚合物 30-60%、乙酸乙酯 10-30%、二甲苯 5-35%、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5%、乙苯 <
3	汽车用润滑油	8000 桶/年(各 400 桶)	10000 桶/年 (各 500 桶)	1L/桶/ 4L/桶	增加 2000 桶/年, 最大储存量 2.5t。
4	零部件/轮胎	3000 套(件) /年	5000 套(件) /年		增加 2000 套(件) / 年
5	过滤棉/活性炭	0.5t/年	0.8t/年		增加 0.3t/年

二、主要生产产品产量

扩建后, 年设计维修保养汽车由 6000 台次增加至 8000 台次(目前实际年维修保养汽车 3000 台次)。使用丙烯酸清漆, 属于溶剂型涂料(汽车修补漆), 使用聚氨酯固化剂。

三、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升降机	龙门吊	YS13.6C	14 台	现有不变
	快修升降机	QJY030C	5 台	现有不变
烤漆房		ZD-701-C2000 B 型	1 座	现有不变
		云弛 YK300 型	1 座	现有不变
		ZD-S50	1 座	本次新增
四轮定位			1 台	现有不变
法国德地氏燃气锅炉		2t/h	1 台	现有不变

四、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改造后，不新增员工，企业现有定员 60 人，年运行时间 365d，年设计维修保养车辆由 6000 辆增加至 8000 辆，每天接待客人约 50 人次。根据调查及现有 4S 店用水统计，结合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727-2021)，车辆冲洗用水约 60L/(辆·次)，生活用水为每人每天 135L，清洗车辆用水量为 480t/a，生活用水量约为 5420.25t/a。车辆清洗废水按 90%排放，生活污水按照 80%排放，则清洗车辆废水量为 432t/a，生活污水量为 4336.2t/a。清洗车辆废水和生活污水经现有沉淀池混凝沉淀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排入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陈家大院泡。

综上所述。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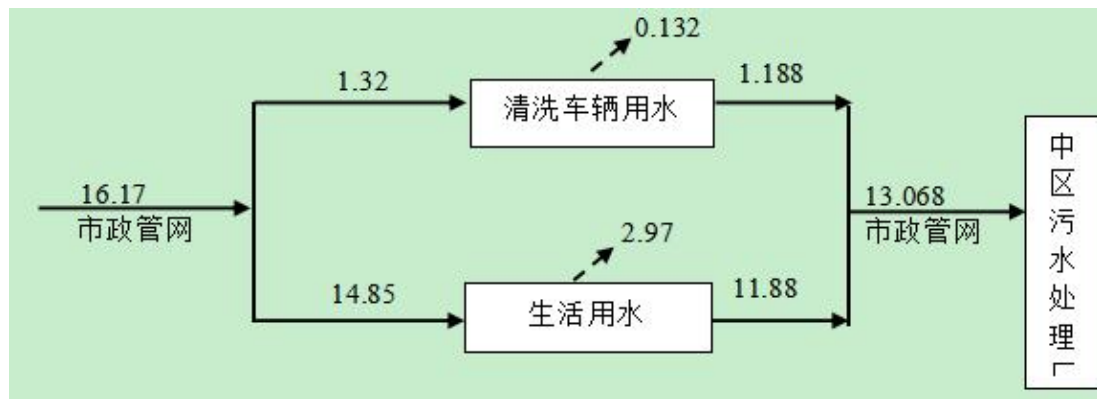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排污节点示意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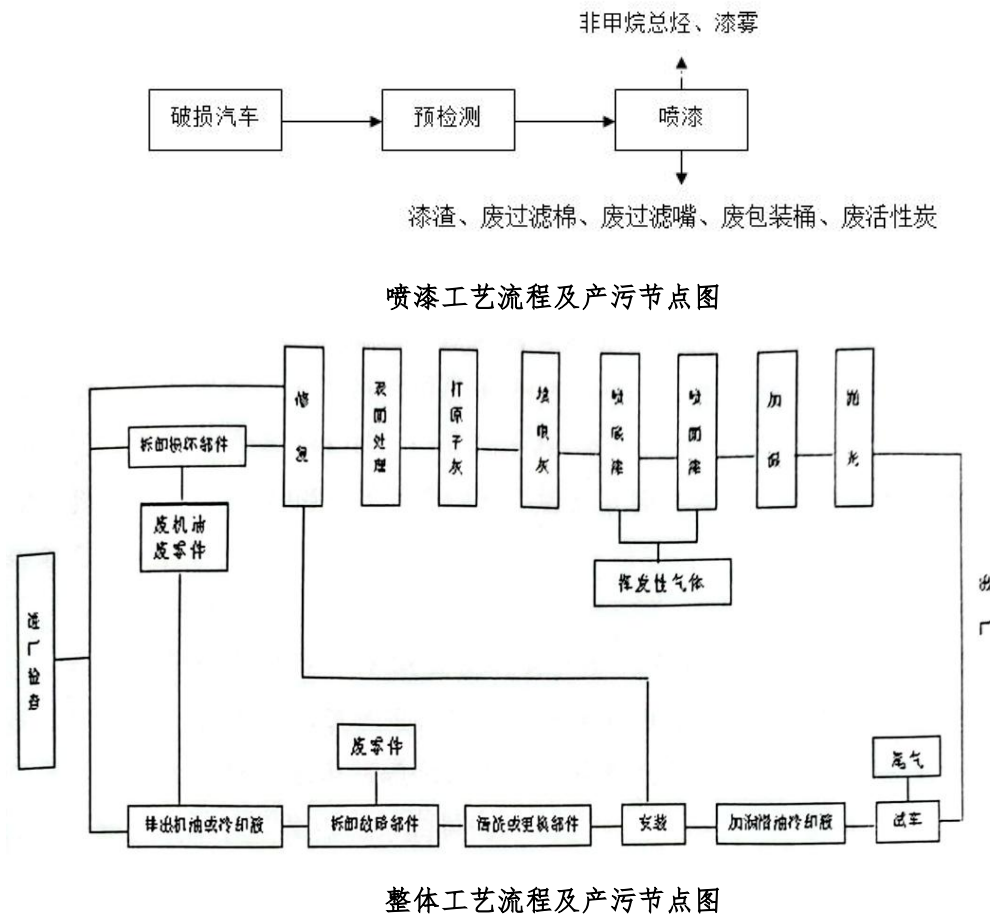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损坏的汽车首先进行预检测，根据结果的受损程度对损坏汽车进行喷漆。待修车辆进入维修店预检，根据检查情况将车辆送入维修区或者保养区。保养区主要对车辆进行更换机油。维修区主要车架校正、四轮校正等，日常保养、四轮矫正未发现问题的合格车辆出厂交车给顾客。发现有问题的车辆再进行钣金、喷漆、烤漆服务等，或者车辆经过预检后，直接进入钣金区或喷烤漆区，再进行相应的维修服务。检验校车通过后，对车辆进行清洗，最后出厂交车给客户。

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中内容，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

无重大改变，环评中新增烤漆房通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通过喷漆车间现有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建设中新增烤漆房通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有新建15m高排气筒排放，变动后，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变，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6万元，环保投资为2.5万元，环保投资所占比例为41.7%。
环保投资变动属于市场价格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环保投资详情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计划环保设施名称	计划投资 (万元)	现有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1套	2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1套+15m高排气筒	2
噪声治理	车间设备减振垫	0.5	车间设备减振垫	0.5
环保投资总计		2.5	环保投资总计	2.5
项目总投资		6	项目总投资	6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41.7%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41.7%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项目改造后，不新增员工，企业现有定员 60 人，年运行时间 365d，年设计维修保养车辆由 6000 辆增加至 8000 辆，每天接待客人约 50 人次。根据调查及现有 4S 店用水统计，结合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727-2021)，车辆冲洗用水约 60L/(辆·次)，生活用水为每人每天 135L，清洗车辆用水量为 480t/a，生活用水量约为 5420.25t/a。车辆清洗废水按 90%排放，生活污水按照 80%排放，则清洗车辆废水量为 432t/a，生活污水量约为 4336.2t/a。清洗车辆废水和生活污水经现有沉淀池混凝沉淀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排入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陈家大院泡。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废水类别	来源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水去向
1	清洗车辆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	间断	4768.2t/a	沉淀池混凝	城市污水管网排入中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扩建烤漆房采取密闭喷漆设备间，收集到的废气经引风机引至“多层过滤棉过滤+活性炭装置”，去除效率为 80%，处理后的废气经新建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严格 50%的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店内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标准要求(10mg/m³)。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1	喷漆装置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有组织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环境空气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正常运行的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类机泵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在

70~85dB (A) 左右,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加设了减振基础, 现有厂房设有隔声门窗等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噪声污染源及降噪措施见表 3-3。

表3-3 噪声污染源及降噪措施

噪声源	产生强度 dB (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 (A)	排放时间 h
喷漆设备	70-85	基础减振、泵房	50-60	730
尾气处理环保设施	70-85	墙体隔声	50-60	730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 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 废活性炭、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漆桶、漆渣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 委托黑龙江莱睿普思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旧零件外售废品回收站。

(1) 废机油

汽车保养将产生更换废机油, 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2.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该废机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2) 废机油桶

机油使用中会产生废油桶, 年产生 25 个, 质量按 3kg/个计, 共产生废油桶 0.07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废机油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3) 废油漆桶、废固化剂桶、漆渣

项目喷漆工艺年使用丙烯酸清漆 385L/a、固化剂 50L/a, 根据产品规格, 产生废油漆桶 77 个, 废固化剂桶 20 个, 质量按 3kg/个计, 产生废油漆桶 0.23t/a, 废稀释剂桶 0.06t/a, 产生漆渣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废机油桶、废稀释剂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4) 含油抹布

车辆维修、运行将产生将产生含油抹布, 产生量约为 0.0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含油抹布为含有毒性危险废物的吸附介质, 属于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 900-041-49, 袋装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方式，过滤棉及活性炭更换周期按照最大吸附量的 90%进行计算。过滤棉及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其中过滤棉每次更换量为 0.2t，活性炭每次更换量约为 0.5t，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6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5t/a。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旧零件

根据统计，产生的废零部件及包装物约 3t/a，外售废品回收站。

(7) 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工作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算，产生生活垃圾 20.0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处理。

本项目固废实际产生量及处理措施见表 3-4。

表3-4 固废实际产生量及处理措施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2.5	设备维修	液态	机油	石油烃	每年	T,I	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处理
2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75	设备维修	固态	机油	石油烃	每年	T,I	
3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0.23	喷涂	固态	/	油漆、原料桶	每年	T,I	
4	废固化剂桶	HW49	900-041-49	0.06	喷涂	固态	/	稀释剂、原料桶	每年	T,I	
5	含油抹布	豁免内容	900-041-49	0.05	设备检修	固态	抹布	石油烃	每年	/	
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6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过滤棉	有机废物	每年	T/In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5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物	每年	T/In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三线一单”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大庆世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大庆世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一汽大众 4S 店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扩建，建设地点为大庆市让胡路区新城街 274 号。本项目现有设备不变，新增 1 套喷漆设备，年设计维修保养汽车由 6000 台次增加至 8000 台次，使用丙烯酸清漆，属于溶剂型涂料（汽车修补漆），使用聚氨酯固化剂。项目总投资 6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

二、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主要噪声源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措施后，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限值要求。

（二）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锅炉废气、餐饮油烟。产生的喷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多层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产生的锅炉废气通过 8m 高烟囱排放，确保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限值要求；产生的餐饮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要求；在生产运营中，通过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收集排放，确保厂界和 4S 店内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三）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及员工的生活污水。二者经现有沉淀池混凝沉淀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排入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

陈家大院泡。

（四）固体废弃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要实现固体废物处置处理率达到100%。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漆桶、废固化剂桶、含油抹布暂存于现有危废贮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旧零件外售废品回收站。

（五）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制定可行的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环保档案，加强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把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三、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要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要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本项目在此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要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建设项目在施工期、环保设施验收期、正式投产运营期，要全程接受我局监督检查。

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5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方法标准号	分析仪器、型号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JRD-019
	苯、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JRD-02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JRD-019
	苯、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JRD-02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RD-065

二、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的测试的人员，持有国家有关规定的上岗证。

三、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分析仪器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量程的有限范围内（即30%~70%之间）。

(2) 废气采样/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3)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4)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5)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6)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均通过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测量前、后均用声级校准器（AWA6022A）对所使用的噪声统计分析仪进行声学校准，灵敏度相差小于0.5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在厂界上风向设置一个参照点，在厂界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测点。4S厂房内设置一个监测点。废气在排气筒设置一个监测点。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监测点位图见图6-1。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1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2、○3、○4）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连续2天，每天3次
有组织废气	喷漆废气后口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连续2天，每天3次
4S厂房内废气	4S厂房	非甲烷总烃	连续2天，每天4次

二、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在该厂法定厂界四周各布设1个噪声监测点。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2，监测点位图见图6-1。

表6-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1	北侧厂界外1m	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间监测1次，夜间监测1次
▲2	西侧厂界外1m	
▲3	南侧厂界外1m	
▲4	东侧厂界外1m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严格50%的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店内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标准要求（10mg/m³）。具体内容见表7-1。

表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苯 (mg/m ³)	甲苯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2024.11. 23	厂界上风向1#	1.04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1.02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1.03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厂界下风向2#	1.90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1.93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1.95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厂界下风向3#	1.81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1.83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1.84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厂界下风向4#	1.85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1.88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1.86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2024.11. 24	厂界上风向1#	1.17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1.20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1.19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厂界下风向2#	1.87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1.86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1.83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厂界下风向3#	1.91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1.94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1.95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厂界下风向4#	1.92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1.98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1.97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11.23	4S 厂房内	02:00	2.93
		08:00	2.92
		14:00	2.86
		20:00	2.95
2024.11.24	4S 厂房内	02:00	2.78
		08:00	2.77
		14:00	2.76
		20:00	2.74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11.23	喷漆废气后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765	3697	372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44	3.46	3.45
		标干流量 (m ³ /h)	3774	3752	3728
		苯排放浓度 (mg/m ³)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2024.11.24	喷漆废气后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754	3587	365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56	3.60	3.58
		标干流量 (m ³ /h)	3523	3541	3555
		苯排放浓度 (mg/m ³)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7dB (A)，夜间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44dB (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7-4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4.11.23				2024.11.24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厂界东侧 1m处	09:03	57	22:02	44	12:03	56	22:01	44
厂界南侧 1m处	09:09	54	22:08	41	12:07	52	22:07	42
厂界西侧 1m处	09:15	49	22:14	42	12:17	50	22:13	42
厂界北侧 1m处	09:21	50	22:20	41	12:23	50	22:23	41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一、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备注
1	（一）本项目主要噪声源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措施后，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限值要求。	无变化
2	（二）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锅炉废气、餐饮油烟。产生的喷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多层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产生的锅炉废气通过8m高烟囱排放，确保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限值要求；产生的餐饮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要求；在生产运营中，通过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收集排放，确保厂界和4S店内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本项目新增1套喷漆设备以及15m高排气筒，根据监测结果，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严格50%的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店内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标准要求（10mg/m ³ ）。	无变化
3	（三）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及员工的生活污水。二者经现有沉淀池混凝沉淀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排入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陈家大院泡。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及员工的生活污水。二者经现有沉淀池混凝沉淀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排入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陈家大院泡。	无变化
4	（四）固体废弃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要实现固体废物处置处理率达到100%。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漆桶、废固化剂桶、含油抹布暂存于现有危废贮存库内，委托有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废活性炭、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漆桶、漆渣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委托黑龙江莱睿普思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	无变化

	资质单位处理;废旧零件外售废品回收站。	置,废旧零件外售废品回收站。	
--	---------------------	----------------	--

二、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司有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设有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对企业的环境保护全面负责。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法规。负责组织对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生产技术部负责企业日常的环保工作。

三、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为加强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保证防治设施有效地运行,公司逐步建立了健康、安全、环保的综合性管理体系,对环境监督和管理、防止污染和污染物处理、排放管理等都做了详细的规定,用于指导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日常行为。

四、环保设施建设及试运行情况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严格50%的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店内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标准要求（10mg/m³）。

2、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最大值为57dB（A），夜间监测结果最大值为44dB（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3、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及员工的生活污水。二者经现有沉淀池混凝沉淀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排入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陈家大院泡。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废活性炭、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漆桶、漆渣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委托黑龙江莱睿普思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旧零件外售废品回收站。

二、建议

1、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利用建筑物周围空地，加强绿化，同时厂房周围应尽量采取其他措施美化环境。

表十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大庆世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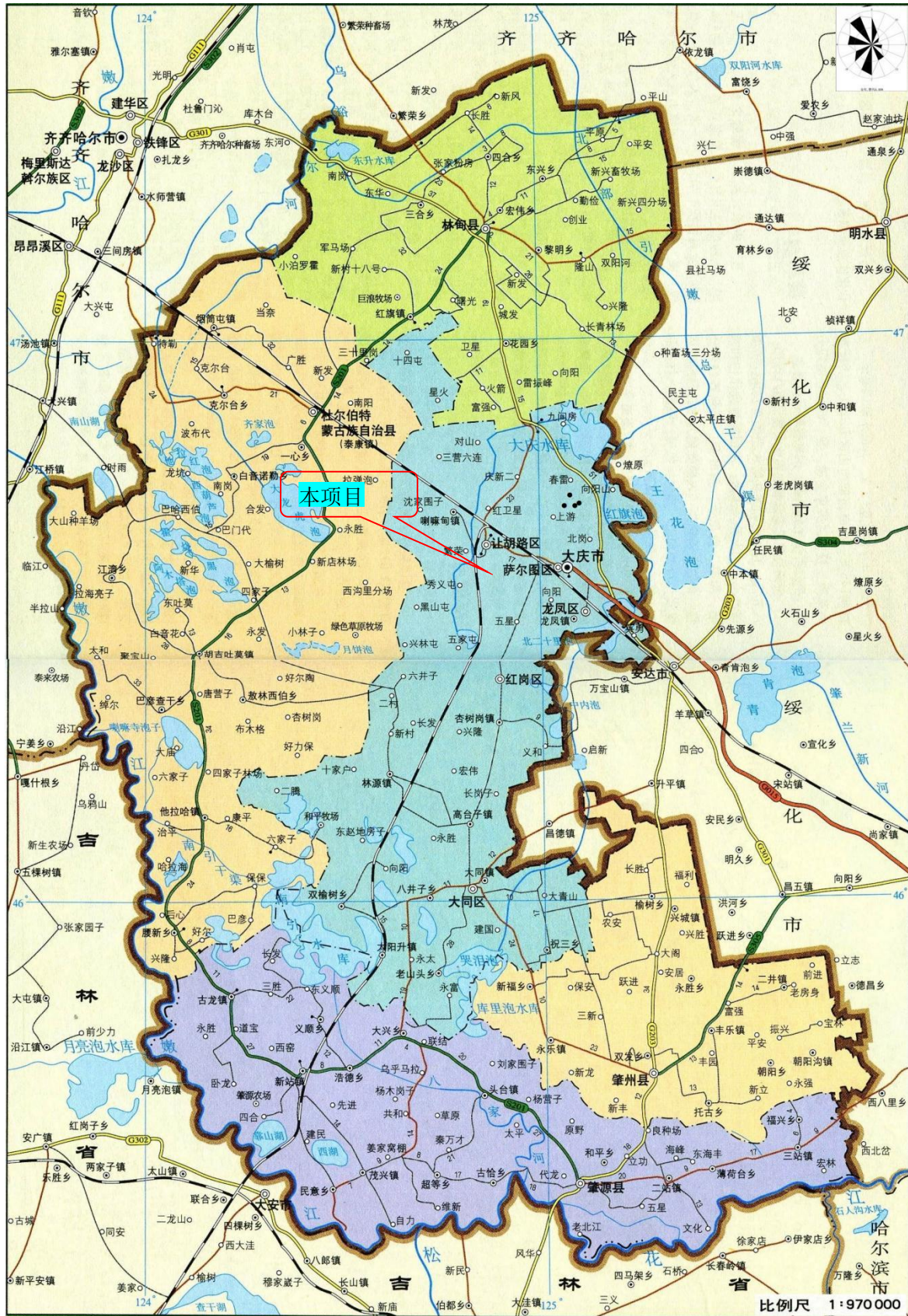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大庆世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一汽大众 4S 店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新城街 274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录）	50-121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设计维修保养汽车 8000 台次					实际生产能力	年设计维修保养汽车 8000 台次	环评单位	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让环建审【2023】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01					竣工日期	2024.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11-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230604746988342D001U			
	验收单位	大庆世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稳定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41.7			
	实际总投资	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41.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8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365d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4.11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292									
	颗粒物	0.017t/a								0.017t/a				
	二氧化硫	0.038t/a								0.038t/a				
	氮氧化物	0.064t/a								0.064t/a				
	挥发性有机物	0.0467t/a		120	0.1244t/a	0.1244t/a	0.1244t/a	0.1244t/a	0.0467t/a	0.1244t/a			+0.0777	
	废水				0.47682									
	COD	0.225t/a			0.238t/a	0.238t/a	0.238t/a	0.238t/a	0.225t/a	0.238t/a				+0.013t/a
	氨氮	0.036t/a			0.038t/a	0.038t/a	0.038t/a	0.038t/a	0.036t/a	0.038t/a				+0.002t/a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	废机油	2.2t/a			2.5t/a	2.5t/a	2.5t/a	2.2t/a	2.2t/a	2.5t/a			+0.3t/a
		废油桶	0.066t/a			0.075t/a	0.075t/a	0.075t/a	0.066t/a	0.066t/a	0.075t/a			+0.009t/a
废油漆桶		0.12t/a			0.23t/a	0.23t/a	0.23t/a	0.12t/a	0.12t/a	0.23t/a			+0.11t/a	
废固化剂桶		0.045t/a			0.06t/a	0.06t/a	0.06t/a	0.045t/a	0.045t/a	0.06t/a			+0.015t/a	
含油抹布		0.04t/a			0.05t/a	0.05t/a	0.05t/a	0.04t/a	0.04t/a	0.05t/a			+0.01t/a	

		废过滤棉	0.5t/a			0.6t/a		0.6t/a		0.5t/a	0.6t/a		+0.1t/a
		废活性炭	1.2t/a			1.5t/a		1.5t/a		1.2t/a	1.5t/a		+0.3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本项目现场图片



排气筒



烤漆房



活性炭

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

让环建审（2023）32 号

关于大庆世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 4S 店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庆世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大庆世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一汽大众 4S 店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扩建，建设地点为大庆市让胡路区新城街 274 号。本项目现有设备不变，新增 1 套喷漆设备，年设计维修保养汽车由 6000 台次增加至 8000 台次，使用丙烯酸清漆，属于溶剂型涂料（汽车修补漆），使用聚氨

酯固化剂。项目总投资 6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

二、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主要噪声源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措施后，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限值要求。

（二）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锅炉废气、餐饮油烟。产生的喷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多层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产生的锅炉废气通过 8m 高烟囱排放，确保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限值要求；产生的餐饮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要求；在生产运营中，通过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收集排放，确保厂界和 4S 店内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三）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及员工的生活污水。二者经现有沉淀池混凝沉淀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排入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陈家大院泡。

（四）固体废弃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

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要实现固体废物处置处理率达到 100%。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漆桶、废固化剂桶、含油抹布暂存于现有危废贮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旧零件外售废品回收站。

（五）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制定可行的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环保档案，加强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把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三、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要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要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本项目在此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要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建设项目在施工期、环保设施验收期、正式投产运营期，要全程接受我局监督检查。

此页无正文

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抄送：区环境监察大队、区污染防治办。

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5日印发



报告编号: JRD-BG-202410049



检测报告

报告名称 : 大庆世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一汽大众 4S 店
改扩建项目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 大庆世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黑龙江省青瑞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证章及无本公司防伪标识视为无效。
- 2、本报告无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涂改、增删、部分复印无效。
- 3、委托检测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负责，委托单位自行送样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宣传。
- 5、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逾期不予受理。

黑龙江省吉瑞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安萨路 9-1
邮政编码：163000
联系电话：13836766965
联系人：宋喜晶

一、检测信息

委托方: 大庆世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大庆世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新城街 274 号	
联系人: 邹美娟	联系电话: 15845822932
采样时间: 2024 年 11 月 23-24 日	采样人员: 冯昕、王云鑫
样品状态: /	分析地点: /
样品分析时间: 2024 年 11 月 23-30 日	分析人员: 陈雨欣、冯昕、高德宇

二、检测内容

- 1、 有组织废气
 - 检测点位: 喷漆废气后口;
 -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 检测频次: 检测 2 天, 3 次/天。
- 2、 无组织废气
 - (1) 检测点位: 厂界上风向 1#、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 共计 4 个点;
 -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 检测频次: 检测 2 天, 3 次/天;
 - (2) 检测点位: 4S 厂房内;
 -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 检测频次: 检测 2 天, 4 次/天(小时值)。
- 3、 噪声
 - 检测点位: 厂界东侧 1m 处、厂界南侧 1m 处、厂界西侧 1m 处、厂界北侧 1m 处, 共计 4 个点位;
 -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 检测频次: 检测 2 天, 昼夜检测各 1 次。

三、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信息见表 1。

表 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信息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方法标准号	分析仪器、型号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JRD-019
	苯、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JRD-02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JRD-019
	苯、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JRD-02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RD-065

四、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2—表 5。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11.23	喷漆废气后口	标干流量 (m³/h)	3765	3697	372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3.44	3.46	3.45
		标干流量 (m³/h)	3774	3752	3728
		苯排放浓度 (mg/m³)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2024.11.24	喷漆废气后口	标干流量 (m³/h)	3754	3587	365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3.56	3.60	3.58
		标干流量 (m³/h)	3523	3541	3555
		苯排放浓度 (mg/m³)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注: 1、当测定结果在检出限以上时, 报实际测定结果值;
2、当测定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报所用方法的检出限值, 并加标志“L”。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苯 (mg/m ³)	甲苯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2024.11.23	厂界上风向 1#	1.04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1.02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1.03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厂界下风向 2#	1.90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1.93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1.95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厂界下风向 3#	1.81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1.83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1.84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厂界下风向 4#	1.85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1.88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1.86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2024.11.24	厂界上风向 1#	1.17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1.20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1.19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厂界下风向 2#	1.87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1.86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1.83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厂界下风向 3#	1.91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1.94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1.95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厂界下风向 4#	1.92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1.98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1.97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	--	------	------------------------	------------------------	------------------------

注: 1、当测定结果在检出限以上时, 报实际测定结果值;

2、当测定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报所用方法的检出限值, 并加标志“L”。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11.23	4S 厂房内	02:00	2.93
		08:00	2.92
		14:00	2.86
		20:00	2.95
2024.11.24	4S 厂房内	02:00	2.78
		08:00	2.77
		14:00	2.76
		20:00	2.74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4.11.23				2024.11.24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厂界东侧 1m 处	09:03	55	22:02	46	12:03	56	22:01	48
厂界南侧 1m 处	09:15	52	22:14	45	12:15	54	22:12	42
厂界西侧 1m 处	09:26	54	22:26	44	12:28	54	22:25	45
厂界北侧 1m 处	09:38	52	22:39	43	12:41	53	22:37	45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写人: 张子航
审核人: 宋佳
授权签字人: 张子航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30日



附件3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230604746988342D001U

单位名称：大庆世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新城街274号

法定代表人：沈小维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新城街274号

行业类别：汽车修理与维护，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04746988342D

有效期限：自2024年11月12日至2029年11月1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大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大庆市生态环境局印制